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
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
之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定义和术语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有关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最佳结合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WTDC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存在的困难；

*b)* 国家电信/ICT政策在刺激创新和推动可实现商品和服务市场快速演进的新技术投资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c)* 确定本国电信/ICT的重点工作和政策制定属于各国的主权；

*d)* 电信网络和ICT基础设施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

*e)* 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以电子手段交换的信息量正在增长，但其发展潜力不可否认；

*f)* 更广泛获取一系列已可提供的电信/ICT应用和服务以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促使各公司采用可能会通过使其更具竞争力的平台服务拓展其服务和产品而提供的技术；

*g)*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在《行动计划》中通过了具体的行动方面，其中特别包括：

– C1行动方面：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

– 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

–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

– C7行动方面：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注意到

*a)*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WTDC-10）的通过和落实，该《行动计划》通过各种项目，特别是项目2（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和项目3（创建有利环境），将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电信/ICT服务的规定包含在内；

*b)* 本届大会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如下承诺：

– 加强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 创建有利于电信/ICT发展的环境；

– 加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加强相关应用和业务的推出，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部署和使用是落实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b)* 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层面的电子通信和电子信息交换水平正在提升；

*c)* ICT已帮助各国转变商业模式和组织结构，因而成为有助于企业或国家融入新的全球经济的重要财富；

*d)* 在经济合作伙伴间建立可信的信息框架将增加对利用电子手段交换经济信息的信心，同时鼓励其使用，这将是未来全球层面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

*e)* 其他国际和私营部门组织在可信的信息框架和电子商务领域已开展的工作，

意识到

*a)* 这些国家电信网络的现代化以及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服务和应用的发展将是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使其有机会为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奠定基础；

*b)* 建立可信的信息框架促进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在商业领域的普及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有利影响，及其对数字经济参与方的重要性；

*c)* 欲消除发展中国家经济信息电子交换方面的现有障碍，有赖于建立鼓励在主管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发展新的区域性合作伙伴关系的、可信的信息框架，同时顾及管理此类信息交换方面的国家监管框架，

做出决议

ITU-D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研究组尽可能在研究与ICT应用相关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特别是在利用ICT应用和服务促进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的经济信息电子交换方面，成为增进成员国之间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推动者；

2 请ITU-D第2研究组在研究有关“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ICT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的1/2新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3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公共和私营部门及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的有关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资源和服务，建立促进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经济信息电子交换的可信的信息框架和机制，同时顾及此类信息方面的国家监管框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鼓励创建有利于国际和区域性伙伴关系的框架，各国可在其中确定各自在经济信息电子交换方面的需求，并评估相关运营和技术互操作性框架的可行性；

2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组织涉及可信的信息框架发展问题的论坛和讲习班，以便在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基础上建立用于经济信息电子交换的可信的信息框架。